

立信财经丛书

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

盖地·主编

NASHUISHENBAO YU NASHUICHOUHUA

立信会计出版社

立信财经丛书

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

NASHUISHENBAO YU NASHUICHOUHUA

盖地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立年

封面设计：周崇文

立信财经丛书

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

盖地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75 插页 2 字数 287 000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7-5429-0561-9/F·0520

定价：18.50 元

0317/25

献给纳税人的话

——代前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法制建设。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初步建成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而作为我国法制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税法建设,也取得了惊人的进步,谱写了历史性的崭新一页。由以利代税、以税代利、税利不分,到1994年以工商税制改革为标志的我国税制,初步实现了与国际惯例接轨,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税制框架结构。尽管尚有不尽人意之处,但坚冰已经打破,航向已经开通,作为税收征管方的国家和政府,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我们将在现代税收制度下,共享现代文明!因此,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普通企业、单位,乃至个人(私人)与作为纳税人的法人、自然人(公民)是不同的。首先,你要善尽纳税义务,你要知道该缴什么税、怎么缴、缴多少、什么时间缴、到什么地方缴;其次,你还应充分享受作为纳税人的权利,要知道你有哪些权利。总之,该缴的税决不含糊、决不心痛,纳税才会使你油然而生自豪感,你才会心安理得地享受政府为你提供的环境、条件和服务;可以免缴的税、少缴的税、缓缴的税,你也不必羞涩,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去申请免缴、少缴或缓缴。

本书旨在为所有纳税人(法人、自然人)提供服务:作为纳税人的你,有哪些权利和义务、纳税的基本程序,如何进行各种税的纳税申报,如何进行纳税筹划。本书不仅在实务上全面、具体,并有实例,以适应各种纳税人的需要,使之具有可操作性;而且在理论上也进行了艰难的探索,力图使纳税人既要知其然,又要知其所以

然。本书以我国现行税制为主,也适当吸收现代税制比较成熟的一些国家的经验,以开拓广大读者的思路。

本书由盖地教授创意,并拟定编写大纲。全书分引言、纳税申报篇、纳税筹划篇三大部分十三个专题。引言、第九专题由盖地编写;第一、十一专题由马蔡琛编写;第二、三专题由张晓川编写;第四、五、六、十(七)专题由黄凤羽编写;第七、八专题由何华编写;第十(一至六)专题由齐哲宏编写(杨晨辉提供部分初稿);第十二专题由王曼曼编写;第十三专题由王玉田编写。最后由盖地总纂。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立信会计出版社张立年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体作者深表谢意。

编写本书是初步尝试,我们怀着诚挚的心情将此书奉献给我国的纳税人^①,希望对纳税人有所帮助,也希望能得到你——纳税人的指正。

盖 地

1998年5月于天津

① 除纳税人外,对社会中介机构、税务机关征管人员、财经院校师生也会有所裨益。

目 录

引言	1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3
(一) 权力与权利、权利与义务	3
(二) 发达国家关于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4
(三) 我国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9
纳税申报篇	25
一、纳税申报概论	27
(一) 纳税申报的意义	27
(二) 纳税申报的规定	28
二、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33
(一)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申报程序	33
(二)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方法	33
(三)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和申报例示	39
(四)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申报程序	73
(五)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方法	74
(六)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和申报例示	75
三、其他流转税的纳税申报	80
(一)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80
(二)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01
(三) 关税的纳税申报	112
(四) 随同流转税缴纳的附加税费	117
四、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18

(一)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程序	118
(二)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方法	119
(三)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申报例示	123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46
(一)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程序	146
(二)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的填制方法	147
(三)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申报 例示	153
六、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73
(一)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程序	173
(二)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方法	174
(三)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申报例示	180
七、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197
(一) 资源税的申报程序	197
(二)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方法	197
(三) 资源税的计算和申报例示	200
八、财产税、行为税类的纳税申报	202
(一)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202
(二)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10
(三)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223
(四)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229
纳税筹划篇	237
九、纳税筹划概述	239
(一) 纳税筹划的概念	239
(二) 纳税筹划的实质是节税	239
(三) 节税的主要特点	239
(四) 节税的意义	240

(五) 偷税、逃税、抗税、骗税决不是纳税筹划	241
(六) 节税与避税	244
十、分税种纳税筹划	249
(一)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249
(二)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266
(三)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268
(四)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272
(五)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291
(六)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296
(七)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301
十一、按纳税人经营活动进行的纳税筹划	305
(一) 纳税人经营活动中的资金运动与进行纳税筹划的 可能性	305
(二) 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	306
(三) 筹资与投资的纳税筹划	312
(四) 企业内部核算的纳税筹划	319
(五) 企业产权重组中的纳税筹划	327
十二、国际税务筹划	336
(一) 国际税务筹划概述	336
(二) 国际税务筹划的方法	341
十三、从事税务筹划的社会中介机构	360
(一) 从事税务代理的中介机构和人员资格	360
(二)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62
(三) 税务代理程序	363
(四) 税务代理责任	364
(五) 税务代理关系终止	365

引 言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力与权利、权利与义务

1. 权力与权利

权力与权利是有差异的。在探讨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时,不可将权力与权利混淆。权力一般是指政治上的强制力量、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如掌权、当权、职权等的“权”,应是指权力。而权利有两个含义:一是指权势与货利,如《盐铁论·禁耕》中有“夫权利之处,必在深山穷泽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二是法律用语,指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它是与义务相对应的,如选举权、发言权、公民权等。

由上可知:对纳税人来说,应是权利与义务;对征收方来说,则是权力与责任。征纳双方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上并不是对等的。

2. 权利与义务

义务有三种含义:一是公民或法人按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二是道德上应尽的责任,如扶危济贫、帮助弱者和差者等;三是不要任何报酬的义举,如义务劳动、义务咨询、义务演出等。纳税人的“义务”是指按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它是与权利相对应的。因此,各国宪法一般都规定公民(人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这是一种强制性的责任,而不是愿意不愿意的问题。这就是说,纳税是一种负担、是一种支出(付出),或许更是一种痛苦。正如美国著名法官 Judge leavned Hand 所说:“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去支付超过法律所要求的税负,租税是强迫征收,并非自愿捐献,以道德之名要求更

多,只是假冒伪善。”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法律用语,其主体是纳税人、客体是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内容。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是不能割裂的,权利意味着义务,义务以权利为基础,权利又以义务为条件,即没有不承担义务的权利,也没有不享受权利的义务。

(二) 发达国家关于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发达国家,纳税人权利的运用与保证纳税人被公平对待并尊重其权利之间,可能存在潜在的矛盾,因为在这些国家,隐私权、保密权、情报信息权、上诉权等都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在一些发达国家,近年通过“纳税人宪章”或“宣言”,强化了保护纳税人权利的手段;英国、加拿大等国政府采取一般声明的形式,明确了左右税务当局与纳税人两者关系的基本原则,美国、法国等政府在核税过程的每一阶段都对纳税人的权利作了具体规定。

1. 纳税人的权利

在发达国家,纳税人除了可以有权享受国家给予纳税人的有关公共福利待遇外,一般还有以下权利:

(1) 被通知权

纳税人有权知道全部最新的税收制度,他们有被通知的权利(不论以什么形式通知)。

(2) 要求公正、公平权

纳税人有权认定税法必须以一种公正而且公平的方式实施。在一般情况下,税务当局应以纳税人提供的情况进行核定,除非有充分的理由证明这些情况是错误的。

(3) 上诉权

不论是有关法律还是管理规则的实施和解释,纳税人如果不服税务当局的决定,均有权上诉。

(4) 只缴纳应缴税款

纳税人只应按税法规定的应缴税额缴税,有权拒绝超额缴税;同时,纳税人也有权获得税务当局的帮助、指导,以得到合理的税

收减免或扣除。

(5) 确定权

确定权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纳税人可以预先测定其行为可能导致的税收结果，税务当局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对从事某些活动的纳税人的税收后果提供预先裁定（这类裁定能使纳税人正确地估算并确定其活动之内的税收结果）；二是税法在行政解释上的立法和变化不应该具有追溯效力，纳税人在采取行动前就应该知道其导致的纳税结果（然而，税法的变化有时反而影响了正在进行的税收处置。

(6) 保密权

纳税人提供给税务当局需要保密的情况不应被滥用。这些情况只是为了税收核定、实施和征收，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然而，在大多数国家，为了税收目的而收集的情况，还可以转达给社会保障部门，还可以转达给政府部门，甚至还可以转给国外税务当局。但无论如何都应为纳税人保密，决不能将纳税人的有关商业秘密透露给其竞争对手，用于非税收目的。如果是转给国外税务当局或其政府，事前均应通知纳税人。在纳税人保密权中涉及一个最敏感的问题，即是银行保密和专业保密问题。大多数国家的银行都有法律义务为其客户的情况保密。然而，发达国家的税务当局有法定权力，可以为税收目的无视这种保密，而从银行获得所需的资料，银行必须向税务当局提供有关支付给纳税人的利息总额和股息总额。目前存在的争议是：银行是否允许税务当局进行普查，即在一个银行的各客户明细账中进行“摸鱼”式的普查，以辨别潜藏的逃税者。为了防止税务当局滥用情报权或泄露应保密的资料，税收立法对滥用保密情况的税务官员必须处以重罚。用于税务当局的保密规定，一般要比用于政府其他部门的保密规定更严格。

(7) 隐私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当局不要干扰他们的私生活，尤其是税

务官员进入纳税人的住宅或其办公室、从第三者了解纳税人的情况等各国都有严格规定。例如,访问纳税人,需要事先征得纳税人的同意;要进入与税务当局对抗的纳税人住宅,通常需要事先办理法定的搜查证;向第三者了解纳税人的情况,也有严格的具体规定。各国之所以对此均作严格规定,主要是为了避免不合理地搜查其住宅,防止询问与确定正确的应纳税额无关的情况,严禁侵犯公民的隐私权。

称为富国俱乐部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 OECD)成员国的纳税人权利的有关资料,如图表 1-1、1-2、1-3 所示:

(图表 1-1)

阐述纳税人权利的政府文件回顾

国 别	最近文件颁布时间	纳税人凭证或申明	其 他
澳大利亚		无	情报使用法
奥地利	—	无	隐私法
比利时	1985	无	纳税人有权使用其税收档案
加拿大	1985	纳税人权利申明	—
丹麦	1989/90	无	纳税人情报使用权和隐私权
芬兰	—	无	—
法国	1986/7	纳税人凭证(1987)	—
德国	1977	无	—
希腊	—	无	允许使用行政文件(1978 法案)
爱尔兰	1985	无	—
意大利	—	无	—
日本	—	无	—
荷兰	1983	无	—
新西兰	1985	规定说明(1986)	政府情况法案(1987)
挪威	1984	无	官方情况法案(1982)
葡萄牙	1989	无	—
西班牙	1986	无	公民权力指南
瑞士	1984	无	—
瑞典	—	无	—
土耳其	1961	无	—
英国	1986	纳税人凭证(1986)	—
美国	1988	纳税人发票权	—
			情报使用法(1976);国内收入号码保密和泄密的规定

注:多数国家在立法规定中详载了纳税人的特殊权利。

(图表 1-2)

税务局向政府其他部门和外国税务局提供情况的权力

国 别	税务管理其他部门	社会保险机关	法律部门和政府部门	有协定的外国 税务局
澳大利亚	是	是	是	是
奥地利	是	是	是	是
比利时	是	是	是	是
加拿大	是	是(在一定范围内)	是(在一定范围)	是
丹麦	是	是	是	是
芬兰	是	是	是(在一定范围)	是
法国	是	是	是(依照法律)	是
德国	是	是	是(按公众利益要求)	是
希腊	是(需经部长同意)	是	是	是
爱尔兰	是	是(在一定范围内)	是	是
意大利	是	是	否	是
日本	是	否	否	是
荷兰	是	是	是	是
新西兰	是	否	是(统计部门)	是
挪威	是	是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有限	是
西班牙	是	否	否(只对犯罪案件)	是
瑞典	是	是	是	是
瑞士	是	是*	否	是
土耳其	是	是	是(但在很有限程度上)	是
英国	是	限制	是(除关税和消费税外)	是
美国	是	是	是(但在很有限程度上)	是

* 指在有要求情况下。

(图表 1-3)

可能提供给纳税人的纳税指导

国 别	如何完成 纳税申报	允许免税 情 况	一 般 公开的	提供学校的 特别材料	如 何 花 钱	长途咨询 电话免费
澳大利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奥地利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比利时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加拿大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丹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芬兰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法国	是	是	是	教育计划	是	否
德国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希腊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爱尔兰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意大利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日本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荷兰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新西兰	是	是	是	教育计划	是	否
挪威	是	是	是	否	一些地方当局	否
葡萄牙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西班牙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瑞典	是	是	是	教育计划	是	否
瑞士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土耳其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英国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美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纳税人的义务

(1) 纳税人的义务

纳税人的基本义务当然是按时足额缴纳税款,而缴纳税款的必要程序是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方式,决定于税额核定和征收方式。如在 OECD 国家(法国、瑞士除外),个人所得税都对工资、薪金采取综合预提制,由雇主预提税款,按周或按月交给政府税务当局,如图表 1-4 所示。许多国家对股息、利息所得也采用预提一定百分比的所得,以备缴税。

(图表 1-4)

个人所得税核算制

国 别	多数纳税人完成成年纳税申报	如果(1)情况属实,纳税人也计算应纳税款,付给税务局支票	工资及薪金征预提税
澳大利亚	是	否	是
奥地利	是	否	是
比利时	是	否	是
加拿大	是	是	是
丹麦	是	否	是
芬兰	是	否	是
法国	是	否	否
德国	是	否	是
希腊	是	否	是
爱尔兰	否	是	是
意大利	是	是	是
日本	是	是	是
荷兰	是	否	是
新西兰	是	否	是
挪威	是	否	是
葡萄牙	是	否	是
西班牙	是	是	是
瑞典	是	否	是
瑞士	是	否	否
土耳其	是	否	是
英国	否	是	是
美国	是	是	是